

流浪動物管理對策

關懷生命協會秘書處

【前言】

1995年2月關懷生命協會與農委會、環保署、及台北延平扶輪社共同舉辦「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」國際研討會，為台灣首次正視流浪動物處境之會議。如今（2007）事隔12年，欣見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一一通過；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與動物保護檢察員之評鑑制度逐漸建立；越來越多民間團體共同加入關懷的行列；越來越多單位與學校發展動物保護與飼主教育；國內動物保護之風氣愈益盛行，而相關問題亦益發受到矚目……

然而，街頭流浪犬貓過剩及其衍生之社會問題仍層出不窮，引發爭論。協會有鑑於此特依多年來救援流浪動物之經驗，提出「流浪動物管理對策」。

【現況】

面對流浪犬貓，政府的一貫政策為捕捉與撲殺。雖設有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，亦具認／領養業務，然而，動物收容品質難以提升的情況，嚴重影響動物之健康與社會化，協助流浪犬貓回歸家庭的成效有限。流浪動物一旦被捕捉至收容所，往往得面對驚恐，且幾乎難逃一死。

許多不忍見動物受苦的愛心人士，有的在街頭餵食，可是常因財務沉重負擔、交通工具缺乏與動物捕捉困難，而無法為這些動物絕育；有的則成立私人收容所，然而，飼養過多的流浪動物往往難以兼顧動物福祉與個人生活，衍生另外的社會問題。

面對不同飼養觀念的區域，應採取不同之絕育策略，再配合「三養」——認養、安養及放養（TNR），以處理犬貓數量過剩之問題。

【解決之道】

此問題之解決實須我們本身自我教育與反省，體認地球非單為人存在，而應更加尊重其他物種之生存權。另一方面，亦須協助流浪動物降低族群數量，配合認養與安養，以提升動物之生活品質。

一、都會區域：

此區流浪動物主要來源為家犬貓走失與棄養，及流落街頭後之交配

繁殖。由於都會生活多以陪伴為目的飼養犬貓，故政府應落實犬籍管理，確實執行動物保護法，以要求民眾善盡飼主責任。另輔以家犬貓之絕育補助，以提升飼主為動物絕育之意願，可避免動物意外繁衍。

二、鄉村地區：

飼主多以「半野放」的方式飼養犬貓，亦即犬貓能自由進出家裡或直接餵養於空地，期望犬貓能看門、捉老鼠等功能。而此區動物醫療資源較少、交通不便，且傳統上較無意願花高額費用於犬貓絕育上。故，以村里為單位，為社區犬貓進行免費絕育手術，可同時解決醫療資源與財務負擔的問題，才能提升飼主為動物絕育之意願。

三、既存流浪動物族群：

對於現存流浪動物，長年的撲殺政策，能立即處理民眾對動物數量過剩的不滿，卻無法根本解決問題。是以提出「三養」——認養、安養及放養（TNR）——以解決人與流浪動物共處之困境。

認養：對狗貓而言，最理想的歸宿，莫過於得到一個溫暖的家。所以，必須經常舉辦認養活動，推廣「以認養代替購買」之觀念，讓流浪犬貓有機會回歸家庭。只是礙於認養率有限，無法全面解決數量過多之問題。

安養：安養條件應限於老弱殘病，或具攻擊性對人造成重大困擾之流浪動物，以避免收容所瞬間飽和。

放養（TNR）：TNR（Trap→Neuter→Return；捕捉→絕育→放養）以人道捕捉流浪犬貓，施以絕育手術，並以剪耳【註】作為註記，放回原來居住地，繼續由社區照顧者提供絕育貓狗各項生活照顧。TNR應以村里為單位，控制繁殖，逐步遞減社區流浪動物的數量，並透過人道對待動物的精神兼顧正當法令程序，是為有效改善流浪犬貓繁殖過度的策略。

政府現行之撲殺政策執行數十載，不見流浪動物數量有效控制。實應將從捕捉到撲殺流浪動物所耗費之人力物力，轉撥至絕育，順應民間力量，共同迅速而全面地為動物絕育。放養（TNR）的執行可採村里分區逐步實施，配合安養具攻擊性之犬隻，以消弭居民疑慮。而現有收容所應轉型為上述有條件的安養與認養中心，將廢置軍營規劃為流浪動物安養所，並納入替代役服役範圍，以降低國家財政支出，更為重要之社

會教育。

【註】：絕育後之動物須做有效標記，以避免重複捕捉，亦能幫助社區掌握流浪動物族群變化。自 1996 年協會推動「讓痛苦到牠為止——流浪動物絕育手冊」，便以金屬狗牌繫於項圈上做識別。之後，其他民間團體亦以黃／紅項圈等標示已絕育之動物。然而，不論狗牌或項圈均有脫落的問題，或致動物被鉤住而發生危險。沒有機會被妥善照顧的動物變大變胖時，項圈亦可能對動物造成傷害。經評估，在流浪動物之耳尖處剪一小截，對動物傷害最小，且識別效果最佳，故選擇以「剪耳」作為註記。

四、同伴動物業者管理：

犬貓之繁殖、買賣與寄宿應有完善之法律規範，並落實執法。

【結語】

歸結流浪動物問題之根源：流浪動物數量過多，以致與人之間摩擦益增。然而，流浪動物無法自行生育控制；人們又普遍對「共享地球資源」之權力不尊重。

協會本著對所有生命之關懷，在尊重生命的原則下，並非侷限動物之一方與人們對抗，而是以人道的方式解決人與流浪動物共處之困境，提出此對策，廣泛推行有效之絕育策略，輔以適切之認養及安養，以處理犬貓數量過剩之問題。